

Discuss on The Individual Freedom of Choice in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Yuan Kai

Hongda Cultural Research Co,ltd. Changsha Hunan China

Email: yuan-kai@hotmail.com

Abstract

Each individual is offered the following two options in adulthood: once someone's right to life is deprived, the offender can be sentenced to death or be waived the death penalty rely on victim's former individual choice. Each individual in society has the right to choose freely according to his will.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being deprived of their right to life,all Individuals in the society chose criminals who could be waived the death penalty. The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will come naturally and easily.

Keywords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Freedom of choice Individual will

Subject Areas

废除死刑中的个体自由选择权之探讨

袁楷

湖南宏达文化研究与传播有限公司

Email: yuan-kai@hotmail.com

收稿日期：2017年7月10日；发布日期：2017年 月 日

摘要

每一个个体在成年时就被提供以下的两种选择权：一旦自己的生命权被他人剥夺，则此罪犯将根据被害者的预先选择被判死刑或者免除死刑。这样社会每个个体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预先进行自由选择。如果全社会的个体都选择了在自己生命权被他人剥夺的情况下罪犯可以免除死刑，则废除死刑的目的自然水到渠成了。

关键词

废除死刑 自由选择权 个体意愿

1. 死刑的基本概念

死刑，也称为极刑、处决、生命刑，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罚之一，指行刑者基于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结束一个犯人的生命。遭受这种剥夺生命的刑罚方法的有关犯人通常都在当地犯了严重罪行。尽管这“严重罪行”的定义时常有争议，但在现时保有死刑的国家中，一般来说，“谋杀”必然是犯人被判死刑的其中一个重要理由。死刑执行方式主要有枪决、绞刑、斩首、电刑、毒气、石刑、注射死刑等。

2. 当前废除死刑的现状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二的国家已经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废止了死刑，其中废止所有犯罪死刑的国家多达 92 个，废止普通犯罪死刑的国家为 10 个，事实上废止死刑的国家为 36 个（以过去 10 年未执行一例死刑为标准），也就是说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废止死刑的国家已多达 138 个。世界上有影响的大国中，除中国外，还有美国、日本和印度还保留死刑，但美国、日本和印度执行死刑数量很少，且都限于严重谋杀罪。

3. 废除死刑的主要理论基础及一些相关思考。

死刑废除论者声称：死刑是践踏人权的刑罚。《世界人权宣言》把“人权”这一概念解释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在英美法系国家中，“人权”又称为基本权利，其指人所固有的得到宪法确认保障的具有重要意义权利。每一个社会的成员拥有同样的基本权利。每个个体的人权都是平等和等价的，每个个体的人权具有不受侵犯性。依此原则，刑事被告人和刑事被害人的生命权是等价的。倘若废除死刑，必然会得出这样一个谬论：杀人者的生命权价值要高于被害人的生命权价值。这样势必会客观上激励杀人犯积极地去侵犯他人的生命权。既然承认杀人犯和被害人的生命权是等价的，因此，追究杀人者的刑事责任只能用死刑，即剥夺杀人者的生命，因为与被害人的生命能形成“等价”关系的，只有杀人者的生命。

此外他们声称只要承认罪犯是人，罪犯便拥有国家和法律都不得剥夺的生命权，国家没有权利剥夺公民生命权这一基本人权；因为在最初订立社会契约的时候，人们仅仅把自己一份尽量少的自由交给了当局，这份尽量少的自由中当然不包括处置自己生命的生杀予夺的大权了。但既然声称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那么这个人权的存在必须要建立在不危害其他个体的人权的基础上。如果罪犯们剥夺了社会其他个体的生命权，则可以视为违约。对于违约者还能给予守约者相同的权利吗？

4. 废除死刑中的个体自由选择权之探讨

罪犯们剥夺了社会其他个体的生命权，被害者本身当然无法就这一行为再进行维权。如果假设一下，被害者能预知到自己的被害，那么他有权对这一被侵权进行预先维权吗？这就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废除死刑中的个体自由选择权。假设每一个个体在成年时就被提供以下的两种选择权：一旦自己的生命权被他人剥夺，则此罪犯可以根据被害者的预先选择被判死刑或者免除死刑。这样社会每个个体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进行自由选择。如果全社会的个体都预先选择了在自己生命权被他人剥夺的情况下罪犯可以免除死刑，则废除死刑的目的自然水到渠成了。

结论

废除死刑似乎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主流，然而其理论基础并非毫无争议。而现在废除死刑的各种途径同样也非毫无瑕疵，故作者就此提出废除死刑中的个体自由选择权以作更进一步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郭林虎. 死刑废除论的误区[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05(2):33-36.
- [2]刘宝林. 死刑废除之探析[J]. 南方论刊, 2008(2):53-54.
- [3]喻贵英. 欧洲死刑废除的启示[J]. 法学评论, 2006(3):142-152.
- [4]卢梭. 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 商务印书馆. 2008. 42-43.

[5]曹清旭. 这些犯罪该不该废除死刑——由废除贪污罪死刑所想到的[J]. 才智, 2010(31):7-8.